

关于解放区 2023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解放区财政局局长 邓志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汇报我区 2023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经解放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安排为 141050 万元，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89850 万元，实际完成 9007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25%，其中：税收收入 86460 万元，非税收入 3614 万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95.99%。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安排为 110119 万元，经批准调整为 127717 万元，实际支出 12588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经解放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2023 年政府性基金

收入年初安排为 9455 万元，其中：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8 万元，上年结余 1691 万元，调入资金 6740 万元。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54055 万元，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4600 万元。实际执行中完成 52211 万元，其中：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08 万元，上年结余 6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4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4600 万元，调入资金 3322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安排为 9455 万元，经批准调整为 54055 万元。实际执行中完成 42258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3789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364 万元。收支相抵，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9953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解放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017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63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86 万元。实际执行中，增加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9250 万元，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2126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安排 2017 万元，经批准调整为 21267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017 万元，调出资金 19250 万元。实际支出完成 1925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收支相抵，2023 年解放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2017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解放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为 3065 万元，实际完成 3372 万元，全部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安排为 1888 万元，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2220 万元，实际完成 221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155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024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400 万元。

（五）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74743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7467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77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53900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未超限额。

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2023 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我区经济发展大局，积极组织收入，坚决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整合，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对区级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区审计局进行了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二、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1-6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043 万元，占年任务的 50.8%，超收 753 万元；税收收入完成 35067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2.99%。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9206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9.0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4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88 万元，教育支出 113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3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4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489 万元，农林水支出 631 万元，资源勘探支出 4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91 万元，其他各项支出 174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1-6 月份，全区基金收入 35454 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54 万元，市财政局拨付专项债券资金 35000 万元。支出 6548 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4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99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支出 1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631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017 万元，收入总计 2648 万元。支出安排 2648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1-6 月份，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未发生收入和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474 万元，支出安排 2168 万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 117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232 万元。1-6 月份，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35 万，支出 1150 万元，全部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新增政府债务安排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2289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总限额为 20843 万元，专项债务总限额为 208100 万元。截至 6 月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144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0765 万元，专项债务 1937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在省财政厅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2024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39800 万元，同时下达我区新增专项政府债务限额 542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处于限额以内。以下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安排情况：焦作市汽车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 10300 万元，解放区政府投资

项目 24700 万元。

（三）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1.强化收入征管，顺利完成收入目标。上半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全区上下聚焦年度收入目标任务，协同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征管，加强财税形势分析，鼓励全区招商引资，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并出台《关于解放区财税收入划分和考核的办法》，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原则，充分调动我区税源管理和稳步增收的积极性，坚持“提升收入质量”和“壮大收入规模”并重，科学安排收入入库进度，抓紧抓牢稳增长各项措施，顺利实现上半年财政收入“双过半”目标，为实现全年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1-6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8043 万元，占全年任务的 50.8%，完成进度居全市第 4 位，超收 753 万元。

2. 聚焦民生福祉，有力保障重点支出。上半年，面对收入减收、库款紧张的严峻形势，财政部门坚持把民生保障放在首要位置，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集中资金统筹用于发展紧要处和民生急需上，基本民生等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上半年，我区民生支出达 6.5 亿元，教育、科技、社保等民生领域支出均保持增长态势，为民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其中，教育支出 11328 万元，同比增长 10.36%；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11693 万元，同比增长 12.03%；城乡社区支出 24489 万元，同比增长 0.02%；住房保障支出 9491 万元，同比增长 238.96%。

3.防范债务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严把政府举债融资关口，坚决兜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一是完善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及法定债务化债方案，按照上级要求在年底前将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完毕，目前正有序推进，已完成政府拖欠账款有分歧向无分歧的转化。上半年化解隐形债务 0.85 亿元，清偿拖欠企业账款 0.18 亿元。二是 2024 年我区平台公司到期债务本息合计 10.76 亿元，按照上级平台公司“防暴雷”工作部署，主动采取与银行商讨展期、申报专项债券、统筹财政资源等多种措施防范化解风险，上半年已解决 5.22 亿元。三是通过压减非必要支出、调整项目预算等措施，持续推进暂付款清理工作，2024 年上半年消化暂付款 13386 万元。

4.发挥财政职能，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紧扣“双高双创”产业园区战略发展目标，通过申报专项债券、与金融机构合作等办法争取融资，全力保障牧野路、虎石新材料、汽车智慧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和产业园区的建设，猫岔民宿村、十九中改建、龙源路小学新建、化三城开院、焦作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已经基本完成任务节点要求。虎石新材料高科技产业园、超级云计算数字经济产业园等 2 个园区项目正在办理施

工许可证。

5.加强绩效监督，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强化目标导向，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监督全过程。一是完成民生工程、道路工程、新农村建设等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项目 19 个，审减金额达到 78 万元。二是将全区 491 个项目全部纳入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5.1 亿元；将 96 家预算单位的 8.26 亿元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纳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 2023 年实施的 1777 个专项项目分别开展了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4.1 亿元。同时，对解放区燃气安全装置加装补贴资金等 5 个社会关注度高、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是区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但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组织收入增长难度大，我区以三产服务业为主，产业基础薄弱，房地产和建筑业长期不景气，中旅银行被政策性吸收合并，缺少支柱型税源，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仍需时间，加上国家政策性减税降费持续加力，对我区未来财税增收造成很大压力；二是收支矛盾更为突出，“三保”存在较大压力，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增资和养老清算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等刚性支出需求持续攀升，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三是债务负担沉重，我区属于红色高风险

预警地区，全年到期债务本息 11.92 亿元，按照目前财政收入情况，在保障“三保”的基础上，完成化解任务难度较大。

三、2024 年下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安排

（一）多措并举抓实收入，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全力抓实抓好财政收入基本盘，确保实现年度目标任务。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强化财税部门协作联动，持续推进重点行业 and 关键领域的税收专项治理，全面加强漏征漏管户管理，提高税源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税收应收尽收。二是严格落实《关于解放区财税收入划分和考核的办法》，建立健全财力增长与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相挂钩机制，引导街道努力增收，确保收入任务圆满完成。三是加快土地出让收入进度。协同自然资源、土地储备中心等相关部门准确把握当前形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盘活土地资源，尽快推进土地资源变现进度，缓解当前收支矛盾。四是推进园区项目建设，加快虎石新材料产业园、超级云计算产业园、汽车智慧产业园的施工进度，确保相关企业能够按时入驻，夯实税收基础。

（二）严格支出管理，持续强化重点保障

在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和持续增长的刚性支出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要及时把握支出方向，严加支出管理，重点保障民生支出。一是持续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充分认识当

前财政面临的困难和压力，把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差旅、培训支出；节约水电，细化支出管理，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兜底线、补短板、强弱项，健全民生保障长效机制。二是强化重点保障。统筹抓好基本民生、经济发展等重点资金保障，千方百计挤出财力确保我区经济稳增长。三是严格预算执行约束力。要求预算单位严格执行“先预算后支出、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硬约束，精准把握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结合各类支出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资金拨付的时点和方式，促进支出进度与实际需求更加衔接匹配。四是全面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在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等各个环节，始终贯穿绩效管理和“过紧日子”理念，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向上争取资金，缓解收支矛盾

一是积极研究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全面落实《解放区项目谋划建设和争取上级资金奖励暂行办法》，支持各单位主动担当作为，强化向上沟通对接，争取更多政策、资金、项目落地。二是督促各单位积极申报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根据上级部门的投资方向，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了解国

家和省市的扶持政策，想方设法进入国家和省市的各种优惠政策盘子，有目标、有计划地谋划和编报项目，做到有的放矢，切实可行。三是抢抓新增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政策机遇，提前谋划储备专项债项目，跟进债券发行进度，尽早发行，早日为项目争取到资金，弥补我区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压力。

（四）坚决防范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坚持底线思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全力做好各类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优先使用稳定财力用于“三保”，做好基层“三保”风险预警应急和处置工作，让人民群众在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方面的获得感越来越强，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二是全力化解政府债务。加大地方债务化解力度，优化债务结构，坚决遏制新增隐形债务，综合运用自有财力、发行再融资债券、土地出让、资产变现等多渠道筹措资金，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降低债务风险等级，上半年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及使用自有财力按时对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下半年拟继续通过向上争取专项债资金，进一步缓释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加快暂付款清理进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规模，积极采取盘活存量资金、依法依规处

置资产、安排预算资金等措施消化暂付款存量，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确保财政安全可持续运行。

（五）稳步推进国企改革，加快市场化转型

一是立足我区实际，完成公司合并清产核资、债权债务划转、职能划转，设置市场化运营总体架构，建立市场化平台公司运作模式，做好相关资质申报和一级公司 AA 评级工作，提高市场竞争力。二是推动制定《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收益绩效考核办法》，将全区所有国有企业的经营效益纳入区级财政管理，压实各单位国有企业管理主体责任，激发国有企业规范内部管理，探索有效发展出路的积极性。在逐步提高自身收益的基础上，鼓励国有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职能，积极发挥国企自身优势，带动市场主体蓬勃发展。三是持续强化国有资产监督和优化配置，对资产处置收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